

2-1 湄公河干流～回顾水力发电大坝的开发

围绕湄公河水资源管理的国际框架变迁

2000年以后，在湄公河，干流的水坝开发发展迅速。这项计划历史较早，可以追溯到1957年。这一年，在联合国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ECAFE）¹大会上，日本、美国、法国等国提案，向湄公河开发计划提供援助。接受此次大会建议，成立「湄公河下游调查协调委员会」（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Investigations of the Lower Mekong Basin），统称「湄公河委员会」（Mekong Committee）。湄公河委员会是，开发湄公河进行水力发电及灌溉维护的国家间的协调机构，加盟国为湄公河下游4国，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

但是，在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1946年～1954年）爆发以后，湄公河下游流域陷于战乱时代。在1975年，老挝、柬埔寨、越南加入社会主义阵营。除去因内战而孤立的柬埔寨以外，加盟湄公河委员会的其它3个国家，从1978年开始，以「湄公河临时委员会」（Interim Mekong Committee）的形式，继续开展工作。虽然如此，却看不到实际的协调开发动向。在柬埔寨和平建立后的1995年，再次由下游4国政府合意商定通过「湄公河流域的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Agreement on the Cooper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Mekong River Basin）、统称「湄公河协定」（Mekong Agreement），湄公河临时委员会，重组为现在的湄公河委员会（Mekong River Commission=MRC）。

MRC对在湄公河流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进行协调。负责灌溉维护及枯水对策、航运、水利发电、洪水对策、渔业、流域开发管理、环境、观光等领域。从1996年开始，根据中国和缅甸合作框架，两国结成「对话伙伴」关系，两国至今（2013年8月）未正式加盟。

MRC由三个常设机构组成：即理事会（Council）、联合委员会（Joint Committee）、秘书处（Secretariat）。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中，有各成员国的内阁官员和政府高官参加。4个成员国，各自有“国内湄公河委员会”（National Mekong Committee=NMC）。另外，MRC还与日本、欧美各援助国及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组成的“援助小组”（Donor Consultative Group）每年举行会议，援助小组有时会对MRC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

干流大坝的开发²

湄公河委员会，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推行在湄公河下游的发电及灌溉水坝计划，为此，进行调查来确定建设地点。而且，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就制定了在湄公河下游的 7 所大规模多功能的瀑布水坝建设计划。在 1970 年的「水资源开发计划」中，提案的这些水坝，是以水利发电、洪水对策、灌溉及航运的改善为目的，总计拥有 2 万 3,300 兆瓦 (MW) 的电力供给能力，计划将湄公河的年流水量的 3 分之 1 以上用于蓄水。但是，由于担忧这些项目对社会及环境带来影响，及资金调配困难，印度支那地区纷争等原因，最终没有施行。湄公河委员会，此后为了减少居民迁移，提案「修正水资源开发计划」(1987 年)，比起之前的计划，此次提案修建的干流水坝规模小，数量多。

另一方面，湄公河临时委员会秘书处，在解散前的 1994 年、制定了在湄公河下游建设 11 座超大水坝的报告书。这份报告书中的一系列水坝计划，是要连续建设高度为 30~60 米的水坝，其蓄水池在湄公河全水域内达到 600km，预计伴随迁移居民 5 万 7,000 人。另外，这份报告书还提案说，总发电能力 1 万 3,350MW 的 9 座大坝，优先施工。

现在，包括泰国民企提出的项目在内，除去中国缅甸部分，在湄公河干流已经有 12 处水坝建设计划。其中老挝的沙耶武里水坝的建设，已从 2012 年正式开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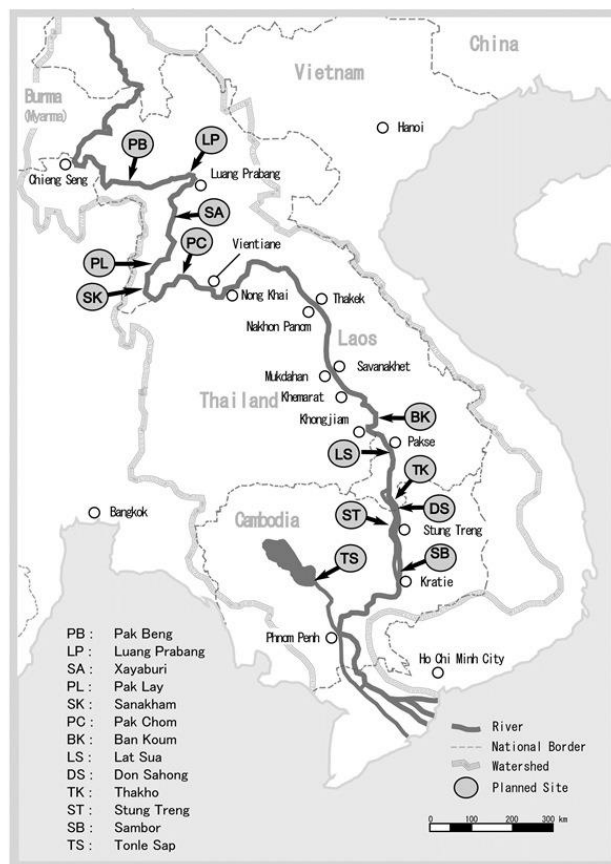


图 1 湄公河干流下游大坝计划

项目名称 (地点)	设备容量	主要目的	项目主体·企业 / 国家
孟巴本(老挝北部)	1,230MW	向泰国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 中国
沙耶武里 (老挝北部)	1,260MW	向泰国发电	桥堪羌 (CH. Karnchang Public Co. Ltd.) / 泰国
巴莱 (老挝北部)	1,320MW	向泰国发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Sinohydro)、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China National Electronics Imports and Exports Cooperation)

琅勃拉邦（老挝北部）	1,500MW	向越南发电	保罗越南（Petrovietnam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Joint Stock Company）
巴春（泰国 - 老挝之间）	1,079MW		泰国能源省、老挝能源矿业省（委托调查）
班巴伦（老挝北部）	700MW	向泰国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大唐海外投资有限公司（China Data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中国
班纳奈（泰国 - 老挝之间）	2,175MW	向泰国发电	泰国能源省（委托调查）
孟高（老挝南部）	686MW	向泰国发电	查鲁恩能源水利（Charoen Energy and Water Asia Co. Ltd.）/ 泰国
班塞（老挝南部）	240MW	向泰国、柬埔寨或是越南发电	麦嘎法斯特（Mega First Corporation Bhd.）/ 马来西亚
孟孔（老挝南部）	50MW	向老挝国内电力供给	Compagnie Nationale du Rhone / 法国、老挝电力公社
上丁（柬埔寨）	978MW 或 591 MW	向越南发电	Open Joint Stock Co. Bureyagesstroy / 俄罗斯
松博（柬埔寨）	3,300MW 或 2,600MW	向泰国或是越南发电	中国南方送电网（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图表 湄公河下游干流水坝项目名称及概要

来自中国的上游开发

湄公河在中国境内，被称作澜沧江。中国政府在 2001 年，第 10 次 5 年计划中，决定施行「西电东输」工程。这是一项把在国内西部丰富的水资源得到的电力，输送到电力持续不足的广东、上海等东部地区的送电计划。在云南省澜沧江流域，被认为水利发电的潜在力最高。澜沧江的水资源利用率，2009 年为 7% 左右，预测在 2020 年前，规划中的 8 处水坝全部开始运营工作后，其利用率达到 58%。

在 8 处水坝中，小湾（Xiaowan）、功果桥（Gongguoqiao）、景洪（Jinghong）、大朝山（Dachaoshan）、漫湾（Manwan）、糯扎渡（Nuozadu），这 6 处水坝已经完成，处于运转状态。橄榄坝（Ganlanba）和孟松（Mengsong），这两处还在规划中。其中，小湾大坝是一座高度为 292m，混凝土制的拱形坝，其规模仅次于中国国内最大的三峡大坝。小湾大坝，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拦沙及航运等综合利用功能的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4,200MW，约有一半的发电量会输送到广东省及其它中国沿海省份。

看不到湄公河的可持续发展性

如前所述，中国未正式加入 MRC，有关于湄公河的开发，在下游各国协商中，中国没有席位。另外，中国政府认为，澜沧江大坝群，对下游影响很小。对澜沧江作为国内河流来进行单独开发的姿态没有改变。在下游流域也有同样问题，老挝在单方面地建设沙耶武里大坝。这样一来，作为协调机构的 MRC 的存在意义，就值得商榷了。我们现在了解到，在支流上的大坝开发，已经带来了巨大的侵害³，在湄公河流域建设大坝，破坏自然环境，而且威胁着赖以生存人们的生活。但是，在 1995 年湄公河协定缔结的时候，没有以在湄公河开发上有重要利害关系的流域居民、普通市民及专业研究人员在



图 2 澜沧江大坝规划

MRC 中参与政策决定为前提。现在所必须要做的，不是以水力发电大坝建设为前提的湄公河开发，而是要对流域整体开发后的累计影响，做详细调查和评估，以此为基础，来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为了湄公河可持续发展，强烈要求，不仅是在政府间或开发机构间对话，而是要构建一个以当地居民为首的有广泛利害关系者来参加的新的框架。

<参考资料：英语>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MR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http://www.mrcmekong.org/about-the-mrc/organisational-structure/> (2013年7月31日浏览)

<参考资料：中文>

中国新闻网「中国水能开发重点西移 藏青滇可能成为重点」2009年8月11日

<http://energy.people.com.cn/GB/9833213.html>

(木口由香)

¹ 现在的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 ESCAP)。

² 具体内容参照，BP 2-2「干流水坝开发～没有协商就施行的沙耶武里大坝建设」。在此 BP 中，会整理此前在湄公河干流上的水力发电大坝的开发历史。

³ 参照 BP 2-4「跨越国境的环境问题」、BP 2-5「飞速发展的支流开发和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